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簡稱陸生就讀辦法)。

### 二、適用對象

符合陸生就讀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三、代申請單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請)

通知錄取之學校。

###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
- 4、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
- 5、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
- 6、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 (二)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下稱入出境申請書)。
- 2、照片 1 張。
- 3、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4、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委託書。

6、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三)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2、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3、委託書。

4、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元。

(四)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因修業情況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2、委託書。

3、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4、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限期 10 日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並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原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2、休(退)學證明。

3、費用：

(1)原逐次加簽證上無加簽章，需繳納新臺幣 300 元。

(2)原逐次加簽證上有加簽章，毋須繳費。

(六)轉學或升學

大陸地區學生經轉學或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1、填寫進入就學申請書。

2、委託書。

3、保證書。

4、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注意事項

(一)逐次加簽證於有效期內辦理加簽，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得出入境 1 次，但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護照所餘效期未滿 7 個月

者，僅得加簽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另陸生就讀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健康檢查，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陸生就讀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學生應於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如未依限註冊入學，申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入出境證效期屆滿前離境，違者視同逾期停留，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五)保證人

1、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2、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1、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 2 年。

2、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陸生就讀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採認。

3、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4、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5、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6、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7、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8、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七)有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2 年至 5 年；有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至 3 年。

(八)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九)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陸生就讀辦法第 14 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十)大陸地區學生有來臺許可目的變更，致喪失學生身分之情形，依變更後之許可目的居留，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

(十一)學校遇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以書面通知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陸委會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 六、申請處所

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 七、查詢資訊

請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八、其它事項(陸生家屬來臺探親)

##### (一)適用對象

依陸生就讀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相關規定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 (二)停留期限

停留期間不得逾 15 日，每學期以 1 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